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97058花蓮市介壽5街2-2號
承辦人：林宥彤
電話：038223294
電子信箱：graceli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花選三字第1103350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（3350010A00_ATT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投票前瞭解公投案主文及內容」宣導，本會將於今日（8）起赴各鄉鎮市辦理公投說明會，惠請邀集所屬村里鄰長與地方仕紳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1月12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5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，為加快投票流程，加強宣導投票權人進入投票所前，先瞭解各公民投票案主文及內容，以加快圈票速度。

線

三、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加強宣導說明場次一覽表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花蓮縣衛生局、主任委員 顏新章、本會第一組、本會第三組、本會第四組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08 09:16:56

花府　110/12/08
1100251433